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六。

財務報告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4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 15 及 16 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適用情況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刊發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4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17 及第 18 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 101,267,000 元（二零零三年：40,343,000 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於年內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其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就此難以識別最終買方及賣方之身份。因此，並無分別呈報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購貨額。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馬桂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辭任)
陳德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余達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黃漢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承鈞
鄧炳森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及第 116 條，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並無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董事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 6 頁。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節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54,146,092	28.97%
何鴻章 C.B.E. (附註 2)	29,952,608	5.63%
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附註 2 及 3)	16,171,000	3.04%
Genes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15,161,000	2.85%
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	1,000,000	0.19%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52,777,026	9.92%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4)	48,945,238	9.20%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5)	92,800,000	17.44%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馬清松先生被視作擁有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154,146,092 股股份，Gol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及 Genesee Company Limited 被視作何鴻章 C.B.E. 之關連人士，乃因上述兩家公司收購之股份乃由何鴻章 C.B.E. 資助。

附註3：除 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外，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亦被視作擁有 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持有之 16,171,000 股股份，乃由於 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控制 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93.75% 股權。

附註4：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 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中 14,432,000 股股份及證券衍生工具持有之 34,513,238 股股份，乃因 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 為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註5：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 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中 92,800,000 股股份。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 由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葉紀章先生實益擁有 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而該公司則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5% 股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之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漢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